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50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3-052。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终止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

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士景")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向东。主营业务:生产: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微电子;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杭州士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注销杭州士景电子有限公司。现经过慎重考虑,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拟终止杭州士景的注销清算事宜。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51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3-052。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52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3〕688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7,000万股。根据询价情况,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9,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37,760,000.0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7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066080018010092 64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32,075.4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22,627,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7号)。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核准部门及文号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99,995.03	69,995.00	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金堂发改投资[2010]19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117,995.00	87,995.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用于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其中,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按项目进度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说明

根据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99,995.03	69,995.00	27,262.79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合　计	117,995.00	87,995.00	42,262.7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该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1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24号),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16,528,285.48元,均系用于支付一期项目工程及设备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3]第6267号《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528,285.4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1)士兰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士兰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士兰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16,528,285.4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528,285.48元,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5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3)501号)及附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承担的"高压IGBT芯片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金额1,000万元。士兰集成已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士兰集成收到的该部分补助资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预计该补助资金可能会对本公司2013年利润有所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9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4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成都福名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魏连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9.1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3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8%;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9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9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2013-064及2013-06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沙宇顺在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设立了监管账户,并将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入该监管账户。2013年12月23日,公司会同长沙宇顺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专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长沙宇顺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150155200000519,截至2013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长沙宇顺"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长沙宇顺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长沙宇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专户银行和长沙宇顺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琚泽运、陈若愚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长沙宇顺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长沙宇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长沙宇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长沙宇顺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长沙宇顺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长沙宇顺,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长沙宇顺、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长沙宇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1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8)。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11月26日,标的资产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组织形式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有限")。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雅视科技有限各股东一次性转让所持雅视科技有限股权已经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2013年12月23日,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共同持有的雅视科技有限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视科技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雅视科技有限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也已持有雅视科技有限100%的股权,雅视科技有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共计48,003,887股并支付现金共计464,000,000元;并就相关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就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完成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40,2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宇顺电子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宇顺电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宇顺电子现已持有标的资产100%股权。宇顺电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48,003,887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宇顺电子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宇顺电子将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宇顺电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有限100%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宇顺电子取得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 年12月3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2)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2013年12月30日下午1点15分由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为长沙项目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026)。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00 至12: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05"。

2.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星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议案1	关于为长沙项目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0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1、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13-046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13-047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盛公司")是本公司于2003年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占75%股份,自然人股东马恒徕占25%股份。

2013 年12月24日,公司与马恒徕先生签订《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马恒徕先生将其持有的禅盛公司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并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 禅盛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376.54万元, 评估值为1636.12万元, 增幅18.86%;负债账面值为578.40万元,评估值为838.32万元,增幅44.94%;净资产账面值为798.14万元,评估值为797.80万元,增幅-0.04%。

以上述评估价为作价基础,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公司以199.45万元收购马恒徕先生持有的禅盛公司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禅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振平、窦林平、薛义忠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禅盛公司25%的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马恒徕先生(香港身份证号码:P348076(7))为禅盛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禅盛公司2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马恒徕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汾江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潘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电子触发器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75%股份,马恒徕占25%股权

2、禅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佛山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213,681.16	13,765,364.14
总负债(元)	3,968,223.46	5,784,009.91
净资产(元)	6,245,457.70	7,981,354.23
营业收入(元)	18,594,068.94	64,110,123.88
营业利润(元)	3,766,182.56	2,316,164.90
净利润(元)	2,736,406.34	1,737,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9,278.94	4,185,517.81

3、马恒徕先生保证其转让给本公司的禅盛公司25%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对禅盛公司进行评估,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对禅盛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97.80万元。以此评估价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禅盛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99.4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付款方式

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

3、股权变更登记及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包括税费、过户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损益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期间,禅盛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逾期30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上述第(1)款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禅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禅盛公司2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 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马恒徕签订的《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禅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3-04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署协议暨进军彩票销售领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动彩票事业的发展,拓展彩票的发行销售工作,根据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发展需要,并遵循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章制度,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通过公司商场、超市开展代理销售福利彩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13年12月23日在福州签定了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介绍

(一)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简介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福彩中心")是福建省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省的福利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全省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负责组织管理全省福利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福彩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6号。

福建省福利彩票2012年的销售金额为37亿元,2013年1-11月份的销售金额为44亿元。

(二)福彩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福彩中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福彩中心,乙方为本公司)

双方就实体店销售彩票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达成协议:

(一)投注站销售彩票业务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所属所有商场和超市内设立投注站,代销福利彩票。投注站由甲方进行统一规划设置。投注站所需的投注设备和相关设施由甲方提供(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启用。

截止目前,涉及设立投注站的乙方商场和超市合计约120家,该数量将随乙方商场和超市的扩张而增加。

(二)"找零"销售彩票业务

该业务是在乙方商场和超市收银机进行零钱销售福利彩票业务, 彩民可通过上述渠道购买福利彩票并进行兑奖。

超市收银人员操作收银机将顾客的零钱金额(可以小于彩票的基本面额2元)直接发送给超市零钱购买彩系统,收到回复的彩票投注号码后,直接将投注号码、金额打印到购物小票上,并将同步的设备编号和交易流水号生成条码打印在小票上。客户也可以使用乙方会员卡进行投注。对于零钱不足2元购彩的彩民所买彩票中奖,其中奖奖金按购彩金额占2元的比例从总奖金中分得,且遵守相关纳税规定。

截止目前, 涉及找零销售彩票业务的收银机合计约2,500台, 该数量将随乙方商场和超市的扩张而增加。

四、公司对彩票销售业务的后续计划

(一)体育彩票销售计划

为丰富公司彩票销售的品种,公司还将与阿里巴巴及其他电子商务伙伴共同承销体育彩票,但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该协议,公司将关注协议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互联网彩票(无纸化彩票)销售计划

因为法律法规限制及起步较晚的原因,中国的无纸化彩票(主要为互联网彩票和电话彩票)发展较为缓慢,规模也很小,仅占全国彩票销售不足5%,而发达国家无纸化彩票的销售